

**外交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關係理論研究(一)	必	2	2				
國際關係理論研究(二)	必	2		2			
國際安全	群	9					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二 個學門為主修學門，並應就各 該學門中博士班課程，任選九 學分作為該學門之基礎科目。
國際法與國際組織	群	9					
國際政治經濟學	群	9					
合計		2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)

-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，須於第 1 學年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之「國際法院成案」、「國際關係研究」暨「國際組織研究」等三門課程。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分設下列三學門：
  - (1) 國際安全 (2)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(3) 國際政治經濟學。
- 三、選修外系課程(包含校際選課)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 
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，須先呈報請本系所認定該科所屬學門。
- 四、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：
  - (一) TOEFL：CBT250 分或 iBT 100 分以上
  - (二) IELTS：7.0 級以上
  - (三) 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(含)以上者。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50918